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

聯絡人：洪崇閔 分機：5072

主旨：公告本校 108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年制學生轉系申請事宜，請查照。

依據：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轉系申請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申請及截止日期：依校行事曆規定，自 108 年 6 月 3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1 日止，請申請同學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不論具有任何理由概不予受理。
- 二、請親自填具申請表乙份(表格可至教學業務組索取或逕至本組網頁【文件下載】處)下載，並先徵求家長(或監護人)及原屬系、院主管與導師同意於申請書上簽章後，附在校歷年成績單於申請期限內送至教學業務組辦理，資料填寫不完全者不予受理。
- 三、如有辦理轉系考(面)試，由各系另行規定有關事項，凡申請轉系同學應密切注意擬轉入系之轉系考(面)試公告，並應按時前往應試。
- 四、注意事項：
  - (一)申請轉系應親自辦理，請攜帶學生證俾便查驗。既經受理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或撤銷。申請轉系以乙次為限，一經核准公告後，非因具特別原因經轉出(入)系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進修推廣部主任同意者(申請手續應於核准轉入學年第一學期行事曆規定加退選開始前辦理完成)，不得再行轉入其他系組，亦不得再回原系組。攸關就學權益，請慎重考慮再提出轉系申請。
  - (二)審查結果須俟召開 108 學年度轉系審查委員會議審定，預定 108 年 7 月 31 日將審定結果另以電話通知給申請同學。
  - (三)凡申請轉系者，次學期學雜費請暫勿繳納，俟轉系審定結果公告後，錄取者由總務組通知換單後再繳費，未通過者持原繳費單繳納。
- 五、本公告張貼於本部網站。

正本：四技一、二年級各班級(不含攜手專班、產學訓專班)

副本：教學業務組、

